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 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 非在任何司法權區作索取任何表決或批准之用。



CHINA NEW WAY INVESTMENT LIMITED

CHUN WO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新維投資有限公司 (俊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11)

WELL PERFECTION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之有限公司)

實物分派完成、 買賣完成及 認購完成

於2014年12月31日,實物分派完成、買賣完成及認購完成同告實現。

天達將代表Well Perfection並遵照收購守則提出私人公司要約,以按0.181港元收 購所有已發行私人公司股份(已由Well Perfection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 將予收購之私人公司股份除外)。

八方金融將代表要約人並遵照收購守則提出上市公司要約,以(i)按股份要約價 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已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 份除外);及(ii)按購股權要約價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私人公司要約文件最遲於實物分派完成後七日寄予私人公司股東。上市公司要 約文件最遲於買賣完成後七日寄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有關根據私人公司要 約寄發私人公司要約文件及根據上市公司要約寄發上市公司要約文件之進一步 公告將於適當時發出。

茲提述(i)要約人、Well Perfection及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4年10月20日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認購協議、集團重組、削減股份溢價、實物分派、債券延期、建議增加法定股本、上市公司要約及私人公司要約之聯合公告;及(ii)本公司於2014年11月26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認購協議、集團重組、削減股份溢價、實物分派、債券延期、GT Winners貸款、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據此擬進行之相關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根據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除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實物分派完成

於2014年12月31日,實物分派完成實現。根據實物分派,於記錄日期2014年12月30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獲分派1,092,576,176股私人公司股份。於實物分派完成後,私人公司集團不再為本集團成員。

緊隨實物分派完成後,Well Perfection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控制或可指示633,929,759股私人公司股份,相當於私人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58.02%。天達將代表Well Perfection並遵照收購守則向私人公司股東提出私人公司要約,收購所有已發行私人公司股份(已由Well Perfection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私人公司股份除外)。私人公司要約項下之要約價將為每股私人公司股份0.181港元。

買賣完成及認購完成

緊隨實物分派於2014年12月31日完成後,買賣完成及認購完成亦於同日實現。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賣方將合共510,000,000股出售股份轉讓予要約人,每股出售股份作價1.099港元,總代價為560,490,000港元。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要約人之全資附屬公司新維策略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要約人之代名人按認購價每股0.463港元獲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000股新股份,而要約人則獲發行本金總額為84,266,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始初轉換價為0.463港元。

緊隨買賣完成及認購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610,000,000股股份權 益,相當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51.15%。因此,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1 就全部已發行股份(已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 除外)提出強制性現金全面要約。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5,亦會就註銷所有尚未行 使之購股權提出購股權要約。

八方金融將代表要約人並遵照收購守則提出上市公司要約,以(i)按要約價收購所 有要約股份;及(ji)按購股權要約價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敬希股東垂注,緊隨買賣完成及認購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其中約38.46% 由公眾人士持有。要約人擬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而要約人及本公司均作出不 可撤回承諾,彼等將負責於上市公司要約截止後維持25%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表示,倘於上市公司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量少於本公司適用 之最低指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認為(i)就買賣有關股份已出現或可能出 現席假市場;或(ji)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一個有秩序之市場,則聯交所會考慮行 使酌情權暫停該等股份之買賣。

寄發私人公司要約文件及上市公司要約文件

私人公司要約文件最遲於實物分派完成後七日寄予私人公司股東。上市公司要約 文件最遲於買賣完成後七日寄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有關寄發私人公司要約文 件及上市公司要約文件之進一步公告將於適當時候發出。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維投資有限公司 俊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徐建華 董事

承董事會命 彭一庭 主席

承董事會命 WELL PERFECTION LIMITED 彭一庭 董事

香港,2014年12月31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彭一庭先生、彭一邦先生、郭煜釗先生 及李蕙嫻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區藥耀先生、陳超英先生、許照中 先生太平紳士及李承仕先生金紫荊星章、OBE、太平紳士。

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新維策略投資有限公司、Well Perfection、其各自之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中所表達意見(與要約人、新維策略投資有限公司、Well Perfection、其各自之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之資料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聯合公告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徐建華先生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

要約人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賣方、私人公司、Well Perfection、其各自之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中所表達之意見(與本集團、賣方、私人公司、Well Perfection、其各自之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之資料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聯合公告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Well Perfection之董事為彭一庭先生、李蕙嫻女士及彭一邦先生。

Well Perfection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要約人、新維策略投資有限公司、其各自之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中所表達意見(與本集團、要約人、新維策略投資有限公司、其各自之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之資料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聯合公告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聯合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